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发〔2008〕56号  
【发布日期】2008-07-08  
【生效日期】2008-07-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保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8〕56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

为落实《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关于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保监局报告其对分支机构审计情况的有关规定，有效发挥内部审计辅助监管的作用，加强保监局对保险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保监局报送的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审计报告标题及编号。
- 2、审计对象及审计目的。
- 3、审计人员及审计期间。

4、重要审计发现。主要报送审计对象在合法合规、财务真实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问题描述应当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对数量较多、性质相同的问题，应当进行分类汇总。

- 5、审计对象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和即将采取的整改措施。
- 6、审计项目负责人签章。

二、报送主体。分支机构内部审计报告原则上由省级分公司联系报送。

1、分支机构审计由总公司或区域内部审计部门实施的，其内部审计报告应当及时发送当地省级分公司，由省级分公司按照报送时限转报当地保监局。

2、对于由省级分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其审计报告由省级分公司统一报送当地保监局。

三、报送联系人。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应当确定1-2人作为审计报告报送的联系人，并于2008年9月1日前报当地保监局备案。联系人应当认真做好各项审计报告报送的联系和协调工作。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当在10日内及时告知保监局。

四、报送时限。各省级分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将上季度定稿完成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全面报送当地保监局。

五、报送要求。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地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内部审计报告。对于拒不报送、拖延报送、虚假或隐瞒报送内部审计报告的，保监会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保监局可以通过审计项目抽查、工作底稿复核等措施核查内部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六、建立审计报告汇总分析制度。各保监局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报告的收文、使用、归档和保密制度，定期对内部审计报告进行认真汇总分析，更好地掌握辖区内保险市场情况和保险公司内控情况，为辖区内市场分析和日常监管提供参考。

七、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对于内部审计报告揭示的违反监管规定的问题，保监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立案调查。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保险公司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的，免于处罚；情节较重，但保险公司整改及时，处理到位的，可酌情免于或减轻处罚；对于审计发现问题不认真组织整改的，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照行政处罚程序从重处罚。

本《通知》自2008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